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南朗综执罚字（2021）019号

当事人：

（自然人）姓名：李红梅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号码：430426*****1520

住所（地址）：湖南省祁东县金桥镇黎明村花屋组

本单位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对你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明，你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在南朗镇茶东村东来街 1 号的经营场所内从事五金酸洗磷化经营活动，经营过程中会排放废气。此外，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共 12.517 吨，其中强酸 2.229 吨、强碱 7.609 吨；期间你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手续，未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摄像视频、环境工作记录表、当事人身份证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本单位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向你公告送达《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书》(粤中南朗综执听告字(2021)019号)(本单位于2021年8月4日依法在中山市南朗街道政务网站“http://www.zs.gov.cn/nlz/gggs/content/post_1975830.html”公告上述文书,公告期限满60日,视为送达))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年修订版)》七、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一)处罚种类:罚款

(二)法律依据:(3)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污染物未经处理或转移直接排放的:

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罚款24万-25万元;
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罚款26万-27万元;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8万-100万。,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

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2021年12月3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做出罚款：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圆整，¥：280000；责令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



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中山市第一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2021年12月1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共 4 页

备注：对依法属于行政复议前置情形的，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救济途径的告知部分作相应调整。